

古

今

釋

疑

古今釋疑卷之十七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等母配位

切韻當主音和

門法之非

字母增減

庚青能備各母異狀

空啞上去入

發送收

叶韻

沈韻

方言

古今釋疑卷之十七

合山方中



等母配位

管子謂五音出於五行。司馬遷言五音配於五臟等

韻入而以角音屬牙。

見溪群疑

徵音屬舌。

端透定泥知徹澄孃

羽音

屬唇。

幫滂並明非夫奉微

商音屬齒。

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

宮音屬喉。

曉匣

影

又有半徵屬半舌。

來

半商屬半齒。

日

此顧野王玉

篇所載排位之本圖也。劉鑑切韻指南從之。真空玉

鑰匙編之。王宗道指玄論。乃以曉匣影喻爲牙音。端透定泥爲齒音。來爲半齒。日爲半舌。是官角商徵互易。豈非臆說。今坊刻玉篇卷首曰。東方喉。西方舌。南方齒。北方唇。中央牙。卽本諸宗道。趙宦光聲韻提綱表。以公字不可附牙音。而改牙爲官。及字彙所引李世澤法。亦以牙音公空。爲官之官。皆踵此而誤耳。司馬君實作圖。忽以春夏秋冬四時五行相生之序。合于等韻橫圖。則又以喉爲羽。以羽爲喉。以半商徵半

徵商爲來日。沈括以唇齒牙舌喉當宮商角徵羽，俱牽合也。黃公紹韻會，依指掌圖，而呂豫石音韻日月燈，復依韻會。章黼作韻學集成，乃半依韻會，半依玉

篇，又安知其所謂哉。

按道常依韻會，幫滂並明屬宮，又依玉篇，影曉二字屬宮，依韻

會匣喻屬羽，又依玉篇，夫奉屬羽，另以非微二字，不依韻會屬宮，亦不依玉篇屬羽，而獨屬於徵音，故

熊朋來曰：喉唇二音，宮羽異說，各家紛紜，無所裁準。

何怪葉秉敬一掃而去之哉。今徽州傳朱子譜，排唇

舌牙齒喉爲羽，徵角商宮是也。此卽鄭樵所取七音

韻鑑之次。蓋十二律既生。宮徵商羽角之後。從黃鍾上旋。則爲宮商角徵羽。從南呂回旋。則爲羽徵角商宮。由唇至喉。由喉至唇。一也。况水火木金土合河圖之生序乎。至二半則符二變。陳獻可以來爲半喉舌。日爲半舌喉。韻表謂來隨泥後。日隨禪後。然矣。蓋商徵之宮收也。究竟五音相通。豈可執論當聲之發也。唇舌牙齒喉。有一不用者乎。但據聲從何得。分數孰多耳。而宮羽宮角商徵之混淆。實有其理。履問之老

父曰等圖以端幫精三列。皆有兩層。而見曉二列。止
有一層。故置兩頭。又從開口而至含口。如華嚴始快
悉曇始迦耶蘇始丫了義初入中國。遂如此排之。人
未明其故耳。首腭。呂介孺曰。牙音用斷聲。在上腭。故亦以腭名。終喉皆列

一層。舌唇齒列二層者。舌齒相通。腭唇喉相通也。是
以徵商會于知。宮羽角會于疑影微。推其原。則天一
生水。三生木。五生土。三陽同類。故腭唇喉相通。地二
生火。四生金。二陰同類。故舌齒相通。聲無非喉。而唇

爲總門。腭爲中堂。故宜其近。齒爲中門。舌爲轉鍵。獨能出入靈動。與齒相切也。前人以腭爲宮。喉爲羽。舌爲商。此其故歟。彼皆苦心疑腭唇與喉似。舌與齒似。特未推此原耳。今而後。豁然免膠分強換之紛挐矣。因附其圖於左方。

等母配位圖

見

經電切

木

溪

率奚切今定率兮切

角

腭

羣

衛雲切

肝

疑

魚其切

火

端

多官切

知

珍濟切

徵

舌

透

他候切

徹

輪列切

心

定

汀徑切

澄

持蒸切今定持陵切

泥

年題切

孃

女良切

水

幫 博傍切

非 匪衣切

滂 普幫切

夫 芳蕪切今定芳鋪切

羽 唇

竝 蒲靜切今定蒲靜切

奉 父送切

脈

明 眉兵切今定綿瓶切

微 無非切今以房遠救混

金

精 于盈切今定述京切

照 之笑切

商 齒

從 猶容切

牀 莊莊切今定重狂切

肺

心 思尋切今定和侵切

審 式荏切

邪 徐差切今定徐耶切

禪 時連切

土

曉
馨烏切

官

匣
實甲切

喉

影
示景切

脾

喻
羽戎切

半

來
郎才切

聲

日
入質切

切韻當主音和

了義守溫而後。劉鑑之指南。真空之貫珠集。遂爲等韻典要矣。洪武正韻。特洗千古之陋習。而各字切響。尚襲舊註。此王伯良所以謂其音路未清。故初學仍爾茫然。履聞之。老父曰。反切者。爲不知其字。而以此二字求之。其事原淺。後人既增門法。則鉤棘膠纏。其事反僻矣。此天地生人自然之響應。惟以同類召之。有呼必合。古十三門。豈出音和哉。張位早梅。李登詩。

括皆是此意。但剖論未明當耳。

類隔者必爲音和無字。乃別取也。音和何

嘗無字。况現有母可取乎。按孫愔天寶韻每卷後泰記云。新添類隔。今更音和。使爲定法。則不可更矣。泰

西入中國。立字母。卽以父母爲切響。而翻字無漏。

何其便乎。

金尼閣撰。字父共三十。分爲輕重。曰則者格百德日物弗額勒麥榻色石○爲輕。曰

測。椿克魄忒○○○○○○○○○。黑爲重。按泰西曰父。卽中國之三十六母也。其輕者。卽今所謂初發聲。其重者。卽今所謂送氣聲。其十父。謂不能輕重推之。蓋今所謂忍收聲。與唇下之二列。與二半及喉母也。西法以喉聲爲自鳴字母。曰丫額衣阿烏。故下末黑字。仍以喉聲收之。黑之發爲乙。則彼列爲衣矣。如新法。當曰則測色乃齒也。者椿石乃知照二列。合舌齒之二層爲一也。格克額乃牙也。德忒榻乃舌也。百

魄麥乃唇也。弗物乃唇音之敷微。并非敷奉爲一也。勒乃來字。日是日字。此已了然矣。其丁額衣阿烏。既爲自鳴字。母而旁轉之。又列四十五字。共五十。曰字。母乃中國之韻也。詳見西儒耳目資。字學家曰。如此淺矣。嗟乎。聲音之道。通於神明。如欲深求。當從河洛律歷。推見原委。豈在迂回出切。乃稱奇邪。曰。將以攷古正譌也。古自漢時。不過讀如某字。孫炎反切。趣近而已。古今異讀。風土習移。未明其故。則疑不能決。而附會之。且今所遵者。真空之玉鑰也。空守劉鑑。鑑所定。已非司馬公法。又豈七音韻鑑乎。况豈天

地自然之道哉。貫珠集絕不剖明其理。惟作歌訣。村塾學究。夸難里閤耳。誰淺誰不淺邪。今切韻聲原。專定同類音和者。求其至親切。爲一定不可移之法。則

天下共知。倘欲攷質古人。則便以新例辨證之。如知照相

混。皆可切朱。而此必以專字主字切。朱爲確。朱子以黑乙切。胎。而此必以孫恂之兮乙切爲確。公干居見一聲也。而此必以京切見。孤切公。岡切干。君切居者。欲使三尺童子。初習便通。故又爲之分條剖析。若恐人之不知也者。豈若貫珠集。若惟恐人之知邪。或曰。古人初作此法。以類而窮其始作之切。則音不可證。故立門法。今天下四方

同知之字音不少矣。何至于窮。推步歲月以天爲準。

尚數百年一改。起古人於今。知必如我之變。今法也。

蓋切響期同母。切上。行韻期相叶而已。切下。新法尤

審其同母之粗細與其狀焉。粗爲奔。細爲兵。粗爲登。

公居之。干見。烏恩之。干影。同母也。猶未親切。必經與見。衣與影。其狀乃同。韻則尤審其陰

陽合撮開閉之貼叶焉。陰陽謂啞也。合如翁鳥撮

之類。細分則又有偏口如鍾光舌抵如支珠之類。大

約各韻亦分其槩。又非若切母之分別也。前人未推明啞。隨意任取。如德紅切東。則紅啞矣。指南於切

豈可切東啞。宜德翁切。端翁當公皆可。

母當限定一格者。反通其所不必通。於行韻之可通叶者。反限定于一格。而又顛倒矛盾。並不能自畫一其說也。細攷古人。全非彼法。如經傳史漢之註疏。藏經翻譯之音釋。與說文沈孫之韻注。皆屬音和。但於粗細異狀。不甚詳審。而用舌齒之間常借。唇之輕重常混耳。此乃前人各填其方言。又或各代之口吻然也。如吳越子紙專也。不分。南康匡腔反用。麻城以荒爲方。建昌勸總爲一。江北都堯不分。齊秦率帥不分。山西分風反稱。廣中頭桃留樓元完不分。閩中尤缺。然古已有之。如砥柱砥孺音止。孟子作周道如底。

底有二音。字學家分底底二字。鑿說也。提音題。而好人提提。與朱提縣。皆音時。方旁無模之相轉。則以諧聲譯語知之。灌夫傳首鼠兩端。西羌傳鄧訓傳皆用首施兩端。注猶首鼠也。則今之吳語也。詩混夾兌矣。卽昆夷。而又作串夷。載路則建昌之語也。如此之類甚多。存舊法者。存以驗考古。

今之異讀可也。豈可守其借與混。以立法哉。其實舊法糾煩。而究不能盡一。新法盡一。而又易簡。欲切一字。隨便取二字順口。卽合自然之定格。而此二字所切之音。則四海千年。確確乎不可絲毫變易。斯真天地間自然之極。本于呼吸。合于易律。豈非理之至乎。

古今釋疑

如舊恩烏痕切。溫烏潭切。兩烏字混矣。今則恩用塵
溫切。溫用烏坤切。舊中居銀切。麿居筠切。兩居字混
矣。今則中用堅困切。麿用居中切。至行韻陸卽取陸
陸卽取陸。豈非前煩而今簡。前煩而混。今簡而明。欲
用前人以定一音。其音反無據可說。而以今
法定之。雖三尺童子亦能指其是與否矣。

舊譜作甲乙丙丁新格圖

見溪	琴疑	端知	透徹	定澄	泥非	精非	滂敷	並李	明微	精穿	清穿	從穿	邪穿	曉穿	匣穿	影穿	日來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舌甲	舌乙	舌丙	舌丁	唇甲	唇乙	唇丙	唇丁	齒甲	齒乙	齒丙	齒丁	參甲	參乙
半甲	半乙	半丙	半丁														

舊以橫排七音之格。每格中見溪
羣疑爲一。二三四矣。又以直下平
上去入爲一格。而直格有四。亦稱
一。二三四。初學豈能立解。茲因做
勾股之例。以甲乙丙丁配其直下
四。大格。如牙甲牙乙牙丙牙丁是
也。若指每音每格第幾字。則曰牙
甲之一。牙乙之二是也。如此設例
乃便指論。

音圖曰。古切音。謂於此切上一字
也。曰行韻者。謂於此取下一字韻
脚也。

門法之非

自溫公指掌圖分遞用爲音和。傍求爲類隔同歸一母名雙聲。同出一韻名疊韻。同韻而分兩切。謂之憑切。同音而分兩韻。謂之憑韻。無字則點窠以足之。謂之寄聲。韻闕則引鄰以寓之。謂之寄韻。至清泉真空玉鑰匙。遂立二十門法。蓋又本韓孝彥五音篇海。劉鑑切韻指南而作也。詳其所以立門法者。乃見孫愐等切脚不合。而不敢議之。故強爲此遷就之說耳。是

古今類考
以趙宦光作門法表。譏其支離。襍出亂人耳目。而吳元滿呂坤皆廢門法。但未能直翻考其誤。老父所著切韻聲原則先爲立格。代爲詮析。然後就彼法以質之。攷漢唐以證之。千年來迷霧中。亦可豁然矣。一音和者。謂見溪羣疑此四母下字爲切。隨四等韻去。皆是音和切時。若用見溪羣四等音和隨韻臻。故曰音和切字起根基。等母同時便莫疑。記取古紅公式樣。故教學切起初知。如古紅切公字。古行切庚字。豈俱

切區字古賢切甄字之類是也

無往非音和而專以角音爲音和已泥矣

如東之于端奔之于幫皆和也而專取公庚之于見母則又音和之以韻進而異狀者也異狀之說詳見後論其曰古紅切公今作官烘切古行切庚今作干京切紅與行皆陞字也起居切區今作羣居切起則溪母新法羣溪爲一依舊法則反混矣古賢切甄應是堅字而前人方言讀甄爲堅如孫堅得甄官井壘喜名相合是也推論甄蓋古甄字也今堅亦定經烟切此總欲以同類呼召取其親切方爲四海雅俗共曉三尺之童一說卽合豈非自然之聲乎下一字曰韻脚以腔啞開閉局撮啞卷審其確叶而上一字曰切脚但取母同狀同粗細輕重同從旁韻轉合之呂坤亦定此意然定以入切平以平切入以上去切上去此又不必矣洞真譜曰一音和門又曰四一音和門言以甲格出切以丁格行韻也又曰一四音和門

言以丁格出切。甲格行韻也。又曰不定音和門。專爲皮靴切。波字。白伽切。幡字。乃廣韻切脚也。故立此附會之。夫法一定之法也。曰不定門。則牽強附會明矣。意謂唇乙出切。而牙丙行韻。以伽字在牙丙之三耳。定新例。幡作盆。禾切。何等自然。泰交作僕。蛾切。與盆禾同。以盆樸皆並母。而今論爲送氣聲。則並與滂合。以腔墜共例。六字爲兩層也。二類隔者。謂端透定泥一四爲切。韻

逢二三。便切。知等字。知徹澄孃二三爲切。韻逢一四

却切。端等字。故曰一四端泥三二知。相乘類隔已明

之。如都江切。椿字。丁恭切。中字。濁甘切。談字。陟經切

丁字之類是也。

端等類隔門。曰一四端泥三二知。謂舌甲舌丁二格出切。乙丙二格行韻。

故曰一四爲切韻連二三便切知等字知等類隔門
則乙丙出切甲丁行韻却切端等字嗟乎何苦如此
明明捉窓切椿字而必用都江明明燭恭切中字而
必用丁恭明明徒藍切談而必用濁甘明明的英切
丁而必用陟經何邪攷孫愔唐韻椿是都江切中是
陟弓切而談亦徒甘切丁亦當經切余猶謂當粗丁
細甘陟談而陟之于中乃前人依沈約口齒如今
吳語讀中近宗是也劉士明首論都江切如當字本
是椿字正以學問不大苦拘此法夫安知都之于椿
非方語非字訛乎且者字古音清諸翁皆從之安
知古時都字不似屠之音除乎又說文椿字是咏江
切何不取証若曰都江切椿則都字說文廣韻皆當
孤切又何故不用椿孤切乎卽果侯清泉與劉鑑之
法則孫愔何以四切而三不合乎舍易簡自然之理
不用而故顛倒使人摸糊千餘年有是理哉又有不
定類隔門如他爲丑加敕嫁二切出孔雀尊經此情

見乎詞矣。獨爲注孔雀經者。一時填其方音。或初譯之他字。不確梵語。而以音變之。後遂不敢改。乃立此門以遷就之。可哀也。夫又按詩注疏。伐木丁丁。陸德明釋文音陟耕切。此蓋讀如錚字。而指南乃誤謂丙丁之丁亦從之。附會此門。豈不可笑。三窠切者。謂知徹澄孃第二爲切。謂知等第二。卽韻從精清從心邪曉匣影喻第四並四等中第三也。韻從精清從心邪曉匣影喻第四並切第三。故曰知達影喻精邪四窠切。憑三有定基。如陟遙切朝字。直猶切儔字之類。是也。窠切專爲舌丙丁行韻也。知遙切朝字。知朝本同母。可曰音和。而曰窠者。因知照通也。直猶切儔。以當時讀直爲澄母。故韻會儔字。陳留切。最四輕重交互者。謂幫滂並明一唯朝字當作知超切。

二四爲切韻逢非等第三。便切輕唇字。非敷奉微第
三爲切韻逢一二四。却切重唇字。故曰輕見重形須
切重。重逢輕等必歸輕。如匹尤切。颯字。芳栝切。胚字。

武登切。膏字。方閑切。編字。之類是也。

此謂唇甲乙丁
出切于丙橫六

格行韻取字也。匹尤切。颯乃唇丙之二敷母也。今
當作敷。憂切。匹乃滂母。何爲反用。若讀爲必幽切之
彪。則幫母之細聲。當格之第一字矣。又法唇丙出切。
甲乙丁橫格行韻。如芳栝切。胚。胚乃唇甲之二滂母
也。芳乃唇丙之二敷母也。何不依韻會以鋪
枚切。胚乎。吾猶以枚。墜。胚。墜。今定鋪。杯切。五振救
者。謂精清從心邪第一等爲切。韻逢諸母第三並切。

第四是四二振救精清從心邪第二爲切。

謂精等第二卽等中

第四韻逢諸母第三亦切第四故曰四三還歸四名也。

振切一韻三四二陳如私兆切小字詳里切似字祖

之切贊字贊員切鑄字之類是也。

振救者謂于齒甲齒丁出切于丙橫

六格行韻也私兆切小今作心少詳里切似宜作松子而中原讀去聲則松自切祖知切贊字孫涵卽移切黃公紹將支切則當時讀近臺矣今作祖思切贊員切鑄孫作子泉切今作卽先切又有不定振救門邪字似加切出孔雀經此于齒丁出切牙乙行韻也前人切法本活取其近似者而已偶然用此二字而又立一門邪固矣哉似六正音憑切者謂照穿牀審粗邪細今作息牙切

韻第一等爲切。

謂照等第一。卽四等中第二是也。

韻逢諸母第三道

切。照一。是正音憑切三。韻逢諸母第四。亦切照一。是

正音憑切四。故曰逢三遇四盡歸初。正音憑切成規

訓。如楚居切初字。俱鳩切鄒字。士尤切愁字。山幽切

梭字之類是也。

憑切于齒乙出切。于丙丁二橫格行韻。楚居切初。今法正合。楚初同母。原

是音和。但居叶初略差。須如宣城讀初如祛。方叶若依中原之音。則必楚租切。始確也。山幽切梭亦近。但沈韻吳音縮腭。舌與尖抵。舌不分。如手叟爲一也。而北人呼瘦亦如受。則無舌尖抵前腭之聲。此各習也。唐韻二十八山所間切。二十七刪所姦切。今何分乎。彼必讀姦爲班韻。讀間近堅。如今度曲之讀間字。可

証其所之與山。則仍是手受之聲。廣韻手書久切。叟蘇後切。甚明。後字晉讀上聲。七精照互

用者。謂精清從心邪第二等爲切。謂精等第一卽四中等第二也。韻

逢諸母四等。第二。竝切照一字。照穿牀審禪第一爲

切。謂照等第一。卽四中第二也。龍逢諸母四等第一。卻切精一字。

精清從心邪第一等爲切。韻逢諸母第二。亦切照一。

故曰四二相逢互用呼。照初卻見四中一。如子皆切

齋字。自皆切儕字。是四二精照。士垢切鰈字。則減切

斬字。是正精照之類。是也。彼固謂齒甲丁出切。而乙橫格行韻。又或干齒乙出

切而甲橫格行韻也。子皆切。齋。今用折猜切。士苟切。
餽。今用鏃垢切。孫氏平上二聲。今用去聲。則減切。斬。
今用砧減切。嘗論東晉以來。用果音。故子紙多混。至
今猶然。如吳下舌能圓聲。而不能方聲。故專匏不分。
送氣與虛發常混。故黃王不分。舌尖面餽。與舌腰
橋。脣無別。故艸麩桑傷不分。而松江爲尤甚。蘇能笑
松。而不知自習。亦未能清也。唐韻。桑。息郎切。今作思
傷。傷式羊切。今作式央。艸說文。倉老切。麩。孫恤尺沼
切。俗用炒。至專用職緣切。匏。用諸延切。唐亦分之。而
終不親切。則前人之口齒。原多混矣。此士明不得其
說。則曰精照互用也。今定專爲中淵切。匏爲職淵切。
每見鄭許應服傳說。及老莊呂覽淮南諸音。原取近
似。孟康張揖。初依孫炎。亦近似也。至史注索隱。漢注
顏師古。釋文。陸德明等。皆與孫恤彷彿。俱用音和。但
不精耳。其不精者。啞啞之韻。粗細異狀之母。不親切
也。若如士明清泉之法。則漢人全非。徐枕顏陸諸人

之讀亦十分失其九矣。有此理哉。入寄韻憑切者。謂則音時經堅丁顛之唱。何爲設乎。

照穿床審禪第二等爲切。謂照等第二。卽韻逢諸母四等中第三也。

一四並切照二。故曰照二。若逢一四中。只從寄韻三

中論。如昌來切禱字。昌給切蒞字。成攜切移字。尺容

切充字之類。是也。

寄韻憑切。謂于齒丙出切。甲丁橫格行韻也。照等爲第二。謂列于齒

丙。以精等母爲一。則以照等母爲二也。昌來切禱。卽是音和。但來墜字。當作昌哀。成攜切移。今作延攜。字彙作延移。則行韻又不親切矣。漢書蘇武傳。至移中。廐監音移是也。或古人口齒有讀持者。如謨門亦作設。說文尺氏切。劉德戴侗音池。地館曲禮音移之類。何乃又附移音。特立此門法乎。尺容切充。今作春中。

切。九喻下憑切者。謂單喻母下第三爲切。韻逢諸母

第四。並切第三。是喻下憑覆。喻母第四爲切。韻逢諸

母第三。卻切第四。是喻下憑切仰。故曰喻母復從三

四談。若逢仰覆。但憑切。如余朝切遙字。于筆切颺字。

之類是也。

喻下憑切覆門。謂于喉丙之四出切。于丁橫格行韻也。余朝切遙。于筆切颺。此皆說文唐韻切也。

本。是音和。何爲而立門乎。但余與遙。以韻進而異狀。今作衣喬切遙。卽明矣。影喻相同。自李士龍皆合之。詳見別論。十日寄憑切者。謂日

字母下第三爲切。韻逢一二四。並切第三。故曰日正

憑三寄韻歌。如汝來切。蒹字。儒華切。接字。如延切。然

字之類。是也。

日寄憑切。謂于半丙之二出切。甲乙丁格行韻也。汝來切。蒹。儒華切。接。如延切。

然。皆是音和。但當用人字切。蒹。然。爲親切也。蒹。接。叶韻不確。乃古人口借。蓋古時家麻歌。戈魚模支齊皆通。乃韻粗也。如琵琶。火馬和化也。爲一韻之類。而麻自歌模轉。來自齊轉。乃羣楚最初之音。余嘗攷証最詳。別見條論。蒹當用人垂切。接。按注。疏煩。欄。娑。接之聲。當音能羅切。吳人讀日近益。故凡夫改爲喉母。楚人呼日爲熱。升庵引古爲証。余舊論之矣。十一通廣者。謂見溪羣疑幫滂

並明非敷奉微曉匣影。此十五母爲切。韻逢知徹澄

孃照穿床審禪來日第三。並切第四。來日舌三。並照

二通廣必取四爲真。故曰止攝臻攝是名通。山蟹梗效號廣門。韻三來日連知照。通廣門中四上存。如渠

脂切祇字。呼世切歎字。符真切頻字。是通門。芳連切

篇字。爲廣門之類。是也。

通廣門。謂牙唇喉之甲乙丙丁。皆可出切。而于舌齒半之

兩格行韻也。渠脂切祇。今作牽宜切。孫作巨支切。蓋不作送氣聲也。巨渠之于溪。皆以迕于韻而異狀者。芳連切篇。今作平先切。扶真切頻。今作批民切。呼世切歎。歎字見玉篇。歎歎笑意也。爲喉丁之一。梅氏許意切。許呼皆以韻迕異狀。今作欣意切。則明矣。說文唐韻。篇方連切。頻符真切。蓋古方爲傍字。故有傍音。符因符訛。本有蒲音。前人口齒相混。以蒲切頻。傍切篇。粗細微差耳。而大意猶音和也。何至如今之纏繞

乎。符因符堅改蒲。而後人訛符爲符。改韻者。又換爲扶。則愈訛矣。此趙凡夫說之最是者也。卽攷說文唐韻扶字。何以不用頻無切。而用防無切。方字何以不用篇良切。而用府良切邪。他比旁例。以質其法。皆十有九分窮矣。今定方爲府。匡切。十二偏狹者。亦謂見溪羣疑幫滂並

明非敷奉微曉匣影。此十五母爲切。韻逢精清從心邪喻母第四。並切第三。精雙喻四爲其法。偏狹須歸三上親。故曰通宕遇曾名爲偏。流咸深假狹中依韻逢精等喻下四。偏狹三上莫生疑。如去羊切羗字。府容切封字。是偏門。許由切休字。巨鹽切鉞字。狹門之

類也。

偏狹門。謂牙唇喉之甲乙丙丁。皆可出切。而專于齒丁喉丁行韻也。十五母除喻以喻與疑近

也。

若依此說。古人何故取此獨異之字。而續之于喉

等之

未平。或謂偏口閉口。爲偏狹。則猶可言也。去陽

切。羗。

甫容切。封。許由切。休。皆是音和。但韻脚腔啞不

類。

旁轉。迮狀未貼耳。今定羗。卿。央切。封。甫恭切。休。欣

幽切。

若巨鹽切。鉞。今作占深切。古侵覃兩借也。孫恂

鉞之

林巨淹二切。可以巨作切。脚亦可以之。作切。脚

而之

字。更爲同類。親切。此卽一証也。卽如玉匙法。非

等與

幫等交互取切。則此譜之以甫字切。封。又何爲

取同

類邪。十三內外者。謂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知徹

宜爽

然矣。澄孃非敷奉微曉匣影喻來日。此二十二母爲切。韻

澄孃

非敷奉微曉匣影喻來日。此二十二母爲切。韻

逢照

穿床審禪第一。內轉切三。外轉切二。故曰通曾

逢照

穿床審禪第一。內轉切三。外轉切二。故曰通曾

穿床

審禪第一。內轉切三。外轉切二。故曰通曾

審禪

第一。內轉切三。外轉切二。故曰通曾

第一

內轉切三。外轉切二。故曰通曾

內轉

切三。外轉切二。故曰通曾

切三

外轉切二。故曰通曾

外轉

切二。故曰通曾

切二

故曰通曾

故曰

通曾

通曾

止遇宕流深。故號名爲內轉門。効假江山咸梗蟹內

三外二自名分。如居霜切薑。七切熊字。是內三

門。古雙切江字。德山切儻字。外二門之類。是也。內三

牙舌唇喉半之甲乙丙丁。皆可出切。而專于齒乙行

韻。居霜切薑矣。硠切熊。是內三門。今定薑脚商切。卽

依舊法。獨不可以居昌京香見柔切薑字。而韻必在

齒乙取字乎。孫恂葛。居良切。說文作薑。卽溼菜也。居

良切。韻會正韻從之。士明處處宗說文廣韻。今何以

自解邪。熊字。孫恂羽弓切。韻會胡弓切。俱在東韻。而

入蒸韻。王劭言是也。如今兄肱皆從蒸移東。新法定

熊爲薰紅切。而劉譜熊在曾攝。喉丙之四。則膺字之

聲也。古當有羽弓之聲。若今嘉興人讀英雄之聲。近

于英雍是也。外二門謂古雙切江。德山切儻。儻在舌

乙之一。知母也。韓氏曰：「韻張連切，連也。孫恂道張連切，連也。可證爲一字。韻會引易，連如。集韻亦作連。何緣以德山爲切。山則古有讀山如連者。德乃端母。此又類隔都江切，椿不通之法門也。以自然之道論之，紐捏荆棘極矣。猶曰：我爲臆也。今攷論古法，齋如此。必盡掃孫恂陸德明丁度司馬公黃公紹諸家。而後可從玉匙法。有是事乎。又見一本玉匙法，十三內外門布山切班。此則正與余音和自然之法合。可知清泉長老。十四麻韻不定之切者，亦謂知徹澄胸中原無定見。四等中爲第三也。韻逢精清從心邪孃第二等爲切。謂知等爲第二。卽韻逢精清從心邪曉匣影喻第四當切出第二知等字。今稽開合俱無却切第二端等字。謂端等爲第二。卽等中第四也。故曰韻逢影喻精

雙四。知二無時端二陳。如陟邪切。爹字。是麻韻不定

之切。勅洗切。體字。是齊韻不定之切。女像切。發字。乃

養韻不定之切。女星切。寧字。是清韻不定之切。餘皆

倣此。立不定門。最爲破綻。如今法。則不必膠于一切。

而自然。有一定同類相應之理。簡易順洽。一通

百通。何必如此捉衿補救耶。彼法謂于舌丙出切。于

齒丁喉丁行韻也。爹字陟邪切。乃古人有呼爹爲奢

者。有呼爹爲多者。有呼爹爲朶者。南史譙始興王。人

之爹。赴人急。如水火。退之祭女。挈文。自注。爹徒可切。

唐德宗紀。回紇曰。惟仰食于阿多。唐韻。爹。羌人呼父也。實懷真納。姐爲國奢。若今則中原讀丁遮切。吳下讀丁家切。前此陟邪切。乃羌音別語耳。乃立門法。以紐合之乎。勅洗切。體。攷說文。玉篇。唐韻。韻會。皆他

禮切。在齊韻。余猶以他粗體細。當作汀禮切。則俗呼
覬字。安知非古有此音乎。女像切。襲在舌丁之四。見
道昭集韻。昌黎子自創襲字。乃馴切。于偏狹門。安泥
母用馴。襲音和。互切者也。女星切。寧乃正是音和。何
故。又曰清韻不定之切乎。孫氏奴丁切。但星丁腔而
寧。寧。奴粗而寧。細故定爲女亭切。然安知古人不呼
寧。近能乎。如寧馨。正近能亨。而或入陽韻也。吾故曰
不多讀書。曲證出往古各代之方言。則無以知聲音
轉變之故。十五前三後一者。謂非敷奉微第三等爲切。韻

逢諸母第一。並切第三。輕唇音字。是前三門幫滂並
明第一。一等爲切。韻逢諸母第三。却切第一。等重唇音
字。是後一門。唯許通流二攝。故曰重遇前三。隨重體。

輕逢後一就輕聲。如逢貢切俸字。縛嘔切浮字。莫錄

切木字。莫浮切嘔字。之類是也。

前三門謂唇丙出切。而甲橫格行韻也。後

二門謂唇甲出切。而丙橫格行韻也。逢貢切俸縛嘔切浮。莫錄切木。莫浮切嘔。此正是音和。何用蛇足。又

不定後一門。謗字補况切。此亦音和。彼總不知取同類。而膠行韻之格。見有不合。則別創一門法。故

可絕

倒。十六三二精照寄正音和者。謂照穿床審禪第

二等爲切。

謂照等中爲第二。卽四等中第三也。韻逢諸母第二。並切照

一等字。

謂照等中爲第一。卽四等中第二也。故曰切三韻二不離初。精

照昭然真可信。如衝山切律字。周鷓切札字。之類是

也。寄正者謂齒乙丙出格而乙橫格行韻也。衝山切。

獬乃齒乙之二。刻之陸平聲也。今用利山切。周禮

一作周夏切。

十七就形門者謂見溪羣疑幫滂並明

非敷奉微曉匣影喻此一十六母。第三等爲切韻逢

諸母第一宜切出第一等字。今詳前後俱無卻切第

三。故曰開合果然無有字。就形必取第三函。如巨寒

切乾字。無檢切。韋字。無感切。鍍字。一作許戈切。韞字。

無可切。疇字。之類是也。

就形門謂牙唇喉之丙格出切。而甲橫格行韻也。巨寒切。

乾。一本作健。按乾字。孫作渠焉切。喬伽強漿。皆可切。

乾。何得曰無字乎。無檢切。韋。許戈切。韞。乃是恰當者。

和若謨感無可無敢。則自是梵音。正憑二字音。和。不以縛除之字爲執着也。又曰不定。就形門。喉丁出切。而喉甲行韻。如耶。余何切。夜。余耶切。此卽前喻下憑切之例。而此于喉甲行韻耳。何賀爲韻。乃梵音以麻轉歌者。余字今用依字爲親切。又不定門。齒乙出切。而牙甲行韻。如沙。竦我切。又楚我切。又不定門。牙丙出切。而牙甲齒甲行韻。如法。去佐切。伽其箇切。不知此偶然取韻耳。取箇可也。取俄亦可。取賀亦可。取過亦可。取簾。十八。翊立音和者。謂見溪羣疑幫滂並明

曉匣影。此一十一母爲切。韻逢偏狹攝內諸母第三。當切出第三等字。今詳推開合俱無。却切第四。故曰。詳推本眼無斯字。翊立須歸四上謀。如莫者切七字。

毘兩切。鬪字之類是也。

無處非音和。又何名。竊立耶。彼譌牙唇喉之甲乙丙丁出

切。而惟於丙橫六格行韻也。七字今用民者切。

十九開合者。謂見溪羣疑。乃

至來日。共三十六母爲切韻。逢各母本排。只是音和

本眼。如無却切開合。故曰。唯有開合一門。絕無憑據。

直須於開合兩處韻中較定。始見分明。如居縛切。獲

字。舖千切。繫字。居萬切。建字。下沒切。麩字之類是也。

此謂諸格皆可出切行韻也。嗟乎。再三展轉。不得其說。用此補救之。不知愈不能掩前之紐捏矣。何以一切也。應用前諸門法者。而大半用此門乎。蓋彼所謂開合。乃各一時方言之開合。非今日自然之開合也。

又無例無注以狀之。將欲以開切合。以合切開乎。何如我之以開叶開。合叶合之爲準而易曉也。又不知作此法者之所謂開合。已與沈孫之所謂開合。又不一矣。推此中之因。有以切開合者。有以韻轉而開合變者。如該皆圭雞同攝。今則判然不同。家麻連遮歌戈。邰剛陳田。侵覃之類。古今時代。一一自別。故吾急急定今之開合。今之開合明。然後可執此以論古人之異也。今有一輪之大開合。有一韻之開合。有一切之開合。有一聲之開合。別詳論之。其曰音和本眼如無。却切開合。夫此韻對母之字。則無而他韻。豈盡無乎。不另換韻尋切脚。而求開合。此所以拘也。須知他韻開合同母。卽是同類。

狹者。謂來母下第三等爲切。韻逢精清從心邪喻母第四。並切第三。故曰廣通偏狹憑三切。四位相通理。

不訛。如力小切繚字。是廣門。力遂切類字。是通門。良

獎切兩字。是偏門。力鹽切廉字。是狹門之類。是也。

此謂

來母之丙出切。而齒丁喉丁行韻也。如力小切繚。爲廣門。力遂切類。爲通門。良獎切兩。爲偏門。力鹽切廉。爲狹門。此乃以韻分通廣偏狹耳。何不一句道破。而作此葛藤乎。俱是音和。但力遂切類。類祖力細。不如來遂切爲確。若推沈孫之韻讀法。與今全異。如有於今而陳氏分之者。中原江陽韻。皆開口也。而陽韻中分唐光。唐爲大開口。則光爲合口。非合也。半開口。而略以唇偏之耳。如一東寬呼。二冬之冬。則撮口。今天下亦混之矣。此皆推原音路細分。應當如此。而攷之沈韻細處。又復不合。則當時所讀不同。吾故曰。音有定而字無定。前人隨習填入。後人據爲典要。顧欲以今日之音。讀前人現成填入之譜。孰知其誤與不誤。

而又遷就之。安知不圓鑿方枘乎。○又一本有二十七門。卽洞真所增衍。如廣韻自伽切。鱗爲不定音。和門。余何切。耶爲不定。就形門。去佐切。佉爲梵音不定。就形門。補况切。幫是梵音不定。後一之門。前條中已附載之。又有非家憑者。如方歡切。蕃文簡切。免之類。此皆爲韻之旁。暫遷移也。中國之字少。外域之音多。此則新法。別創一例。字彙刻李嘉紹圖。掃去二十門。或合或狀以定之。

法。但存四門。似有見矣。曰標射法。此不過爲同母也。至于剖舊日之蔽。論自然之原。全未道破。但云德紅切東。德同標而紅同韻。如是而已。又不如吳敬甫直用端紅切東爲假。如西法之字。父字母。卽用之以作

切脚。豈不直截乎。呂獨抱分陰陽爲叶韻。卽吾所謂
腔啞也。吾又細詳同類親切。以合卷偏撮開闔分之
苟是同類。不論何甲乙格。取字行韻也。故定東爲端
翁切。東端母也。故敦公亦可切。多烘亦可切。當通亦
可切。若德紅之紅。則啞聲。不同類矣。此爲自然之極。
嚴處自嚴。而寬處自寬。一道同風。莫便乎此。呂氏夏
以本字平上去入互相爲切。夏爲直徑。但字有時不
明準。爲天下同知者。故不必泥此也。字彙三活法。一

曰隔標法。箭到遇空。或有乖張。則取端之知母。如徒減切。洪芳格切。唇扶基切。皮。此仍是類隔不通之弊法矣。洪有七音。如李氏所言之。洪乃和樂。且洪之上聲也。與孰相轉。皆初發聲。孰爲舌甲之一。欲音此孰爲腔平。墜平上聲去聲。則以韻脚爲主。韻脚是減。孫氏古斬切。今作今斬切。則定爲狹門閉口上聲之韻矣。仍用端減切之。正切上聲之孰。何爲用徒。徒乃送氣聲。舊屬定母。若如李氏意。則以徒減切。讀占減之。洪甚無謂也。

湛字之標下字。何嘗有遇空之事。其本攝空矣。深攝之沉在也。且今讀湛甘泉之姓。乃占母。而唐韻五十三賺中。湛字徒減切。蓋讀爲痰之上聲。古樂府青陽語。羣生嘒嘒。音徒感切。漢書作湛湛。亦音徒感。相如傳。紛湛湛。其差錯兮。注湛音幾。此確証也。芳格切。胚。則是玉鑰匙輕重交互門之陋習。前條攷証駁之明矣。扶基切皮。或如中原韻皮讀如坏。說文皮符羈切。正凡夫所言蒲羈訛爲符羈。符訛爲符。又訛爲扶者。

何爲蹈襲之邪。以今天下正音讀之。皮當作平宜切。又按韻會。邳。貧悲切。音與皮同。則宋時之讀如此矣。曰定當以輕切重。則鋪與皮。俱屬送氣滂並之聲。而說文鋪字。普胡切。何以不作甫胡切。而作普胡切乎。可知前人隨意取二字近似者。而或自書其熟習之語。或轉抄而訛。皆有之。豈可故作此牽強纏繞。而反禁革自然之音。科哉。至于胡陞鋪陞。此前人未知分提。而但言輕重清濁耳。天下之事。愈經講求而愈明。

後人明于前代者。本不可勝數。余祿論論之矣。又曰
隔列法。謂箭到乖張。鄰標無可借。直須不出本標。不
拘上列下列。隔一隔二。以五六諦審從之。如白伽切
鱗。渠寒切乾。許戈切靴是也。余按此白伽切鱗。是洞
真不定音和門。渠寒切乾。許戈切靴。是十七就形門。
已明知其故矣。由此觀之。李氏于此道。仍是影響。未
曾徹底洞見。一半順口求通。一半依違遷就。但曰存
其不通之法。以存舊韻中之疑案。以審前代之方言。

則可。若曰彼必有理，則吾不須以自然之原破之。卽以彼所引証者引以破彼，彼已碎矣。又曰濁聲法者，上聲內有十標，標下盡似去聲，蓋濁音也。如多動切董，思兆切小，奴罪切餒，是也。觀此益知李氏之拙而未透也。每字皆有腔，腔上去入五聲，自經傳百家皆用四聲通轉，六書諧聲大半如是。吾別論詳矣。動兆士盡罪柱皆爲上聲者，沈約之所填也。韻會動字亦在送韻，士亦在寘韻，如以經傳子史攷之，古人通轉

之聲甚多。今欲定此動字爲上聲。則如家塾中讀書發圈足矣。如以切定上去。但論韻脚。何不取天下共知之去聲爲送爲仲。天下共知之上聲爲董爲孔乎。而乃立門法哉。

字母增減

等韻之學。元魏時釋神珙始顯。而三十六字母。崇文總目曰。唐守溫所撰也。呂介孺曰。大唐舍利創字母三十。後溫首座益以孃床幫滂微奉六母。則是此法。可增可減矣。蓋等韻之來。初由譯成。所譯之字。必有方言。與今異讀耳。若今之泥孃疑喻影。豈有分乎。介孺曰。泥舌頭孃舌上。非也。孃入齊韻。自爲泥矣。讀孃則同日。讀嘗則同審。想唱在孃嘗之間。以知徹澄之音。順呼。應似嘗字。知徹澄既與照穿床類。則安得孃不與禪審類乎。所以然者。劉長民胡雙湖謂河圖變洛

書惟金火互位。而徵商適位。金火故舌齒相通也。介
儒曰。疑有訛呼爲夷者。蓋謂疑用力斬脣。使聲橫放
干兩牙間。而喻影但虛引喉與脣無涉也。旁證之。乃
疑字也。儀禮疑立。卽疑立。然疑疑又同泥矣。攷說文
唐韻。凡安恩。罟。惡。襖。昂等字。俱用烏字。五字作切。
響。而今人則半作脣聲。是則陸孫諸公。原不分矣。故
劉士明歌曰。知照非敷。遞互通。泥孃穿徹。用時同。澄
床疑喻相連屬。六母交叅一處窮。吳幼清曰。三十六
母。俗本傳訛。而莫或止也。群當易以芹。非當易以威。
知徹淋孃四字宜廢。圭缺群危四字宜增。樂安陳晉
翁。以指掌圖爲之節要。卷首有切韻須知。于照穿淋

孃下注曰。已見某字母下。于經堅輕牽孃處外。出屬
涓傾圈瓊拳。則宜廢宜增。亦已瞭然。草廬發此論端。
可謂卓識。然非豈可易威。威乃喉聲影母。非乃輕唇
殊不相及。趙凡夫又言母有不足。補其輕重。見溪群
疑。曉匣影日。則補于開喬危。好故眼習。喻來則補運
離之類。熊與可亦欲加母。皆各見其一得。終非定論。
欲加母者。以迮戕不明也。吳敬甫則減母用三十一
字。葉敬君則用三十字。韻表依士明訣。減知徹澄孃
敷疑。故用三十。切韻樞紐止

減知徹澄孃敷。而以微。張洪陽惟用二十字。以早梅

附喻下。故用三十一。破滂早精梅明向曉暖泥一

詩約之曰東

端風

非夫

破

並早

精梅

明向

匣暖

泥一

疑影枝知開溪水幫雪心無微人日見見春徹從

從天送上審禪來來來李如真則平聲母用三十一字。仄

聲母用二十一字。書文音義便考曰三十六母。除知

而聲有清濁。如通清同濁。荒清黃濁是也。三十一母
中見幫端照精五母皆有清而無濁。疑徹明泥來日
六母皆有濁而無清。此外溪與群。曉與匣。影與喻。敷
與奉。滂與平。透與廷。穿與床。審與禪。清與從。心與邪。
二十母皆一清一濁。如陰陽夫婦之相配焉。然惟平
聲。不容不分清濁。仄聲。止用清母。悉可該括。故并去

十濁母。惟用見溪疑曉影奉微邦平明端透泥來照穿審日精清心二十一字。履按清濁卽陞陞也。但平仄之切。止須分韻之陞。蕭氏尺木用二十字。則取張

說也。切韻聲原讀曰幫滂並明見溪羣疑影曉匣夫

非微端透定泥孃來精清從心邪知照徹穿澄審禪

日。可謂省易矣。履按增母而不減。舊母實多雷同。減母而不增。各母俱有異狀。故聲原母止二十。又定粗

細之狀四十七。母各二狀。而微惟一狀。見溪疑曉。則

有四狀。

或謂知照非夫終別。知以舌卷舐中腭。而照乃伸舌就上齒內。而微縮焉。今以知爲細狀。

古
照爲粗狀。則可括一母矣。非爲外唇之最輕聲。以上齒歷下唇。而氣挨下唇出聲。出聲則唇卽開。夫則始終不開唇。唇中微有縫。故聲出耳。今以非爲細狀。夫爲粗狀。則可括一母矣。然字中用非音者寔少。約爲宮。似商和。凡音在唇腭中。皆謂之官。音穿齒外。皆謂之商。凡音皆備。而不

相混。最爲精確。所以與溫首座剖析。若曰溫之法爲定法。則華嚴不當用四十二字。金剛頂不當用五十字。悉曇不當譯五十二字。舍利不當用三十字。耶蘇不當用五十母。而統於五聲矣。膠泥者。何可與言此。

切母各狀專取貞文思庚青蒸侵之韻而帖切諸母以其字多而聲狀皆備無迫迳聲紐之苦

官借羽角總謂之官

奔幫粗

兵幫細

唇最動故領官偏之首

烹滂粗

平滂細

門明粗

明明細

庚見粗

京見細

肱見粗

君見細

阮溪粗

輕溪細

坤溪粗

羣溪細

恩疑粗

因疑細

溫疑粗

云疑細

亨曉粗

欣曉細

昏曉粗

薰曉細

氛非粗

分非細

非微二狀中原少用

文微無粗

文微細

唇腭激喉在中爲一類二十五狀

商和 徵商總謂之商

登 端粗

丁 端細

騰 透粗

汀 透細

能 泥粗

寧 泥細

倫 來粗

零 來細

尊 精粗

精 精細

定 清粗

清 清細

孫 心粗

心 心細

諄 知粗

真 知細

春 敵粗

噴 敵細

醇 審粗

申 審細

忉 日無粗細而有忉人二狀

人

凡字乃觚之餘

舌齒用喉穿外爲二類二十二狀

眞庚能備各母異狀

切韻聲原曰。唇舌腭齒喉之用。有鬪唇。舐舌。口含。舌卷。嘴撮。齒齊。穿牙。引喉。逆鼻。腭上。舌根。縱唇。送氣。口合。唇開。諸法。聲爲韻造。其狀卽異。如康董切。孔孔與康皆見母。而初學不解。則何不以坤董切之。蓋見有公干居。喻有移吳昂。此人之所疑也。以中國之字。呼見母旁響于東韻。則爲京翁合而無其字。故成公字。呼見母于寒韻。則爲堅安合而無其字。故成干字。呼見母

于魚韻則爲

箕于合

而無其字。故成居字。呼喻母于透

韻則爲

容透合

而無其字。故成移字。呼喻母于鳴韻則

爲

容烏合

而無其字。故成吳字。呼喻母于汪韻則爲

合

而無其字。故成昂字。

昂五剛切。今法爲思剛切。俗以此與吳作忍膠聲。

蓋

論親切音和。則前人實近于粗也。今詳韻中聲最多者。惟有真文。思庚。青蒸。侵。於翕。闕。嘻。縫。撮。侷。忍。送之。狀。字。字。皆備。其次惟先天之韻。故自孫叔然爲反切。卽有經。堅。丁。顛。等轉法。玉篇載之。指南以爲浮淺。豈

知其理乎。先天本從真轉。古通一韻。然已不如溫亨

之盡矣。

何謂真。天通曰。戰國策陳軫。史記作田軫。陳敬仲世家。作田敬仲。荀子田仲。史鮪。卽陳仲。

子。詩應田縣鼓。宋書樂志引作應。陳縣鼓。左傳渾良夫乘束甸兩牡。陸德明經典釋文音甸。之證反。則唐猶有此聲。說文顛。顛。闕。以真爲聲。煙。啞。以甄爲聲。馴。以川爲聲。說文駘。駘。以先爲聲。華。嚴。字。母。第。八。列。因。字。橫。行。顛。賓。津。年。田。頻。陳。申。文。斤。民。勤。天。並。列。可。知。西。音。亦。然。又。如。沈。韻。十。三。元。與。魂。哀。爲。一。漢。地。理。志。同。並。縣。並。音。伴。按。古。有。讀。半。爲。笨。者。益。知。古。人。聲。口。近。世。吳。元。滿。音。韻。凡。滿。皆。言。門。滿。音。猛。浸。音。悶。則。新。安。人。之。鄉。語。猶。此。聲。也。

按旋韻圖庚青正當春秋二分之候。故其

聲和平。何謂自然之氣。不相應哉。是以古人于音和

之。迺韻異狀者。以此調唱。其竅自諧。從未有人提出耳。益知切法之專于音和。音和之當專取同類也。

空啞上去入

古人平仄互通。但麤叶耳。沈約始定平上去入四聲。而周德清中原音韻始分平聲爲陰陽。以空喉高聲爲陰。堂喉下聲爲陽。此前所未發。故三十六母。清從心邪。一列禱呼。而持蒸切澄。行韻混取。皆不知陰陽之故也。而論理者曰。輕清爲陽。重濁爲陰。則與挺齋相反矣。張世南謂衣冠平聲爲陰。着衣之衣。冠巾之冠。去聲爲陽。此經生附會之談。非知此道者也。挺齋

見陰本字空喉。陽本字堂喉。但取例說。未詳其名之
合理耳。要之法則一定。名則隨人所取也。聲原故以
空聲。堂聲目之。如通字爲空。同字爲堂。使人易解。猶
言印章之陰陽文。何如言朱文白文之爲明切乎。自
高安提出。李士龍音義便考。用之以并母。呂獨抱秦
交韻。用之以立切。可謂善矣。但未通暢其所以然。而
郝京山論平上去入之下。更有一聲。如崩。轉。琤。不幫
是也。此乃歸母耳。不能定其必爲幫。或爲把。或爲奔。

皆可。何如啞啞上去入之自然不移也。按西儒耳目
資亦以清濁上去入爲五聲。正與啞啞上去入闔合
蓋五音相生爲宮徵商羽角。既生之後則宮商角徵
羽。其聲以次漸高。人之啞啞上去入乃自然之宮商
角徵羽。唇舌牙齒喉則初排位立號之羽徵角商宮
也。以啞起以啞收。卽京山之意。京山不言啞啞而別
贅一字則似蛇足耳。近見翻刻中原韻者強分上去
入亦有陰陽。彼謂有送氣用力之別。若然則何以處

夫平聲之送氣用力。而又自有啞喉啞喉之陰陽乎。故標例曰啞啞。請問上去入有啞聲啞聲否耶。可爽然矣。惟入有起抑聲。各方言語不定。如莫沒佛合等字。皆起抑任意。考之古人。韻脚不分。切脚無據。遍搜歌謠箋註。俱無有河。証明者。然按之今日。確有此音。當是開口齊齒之韻收抑入。合口之韻收起入。蓋入爲極聲。聲極則轉。轉復爲平。黃鍾位子。自子而左旋。周十二律。貞下起元。必然之理。總之。以無餘聲。餘聲

皆平可悟五音皆宮。五聲皆平矣。故獨平有腔。腔而謂又有陰陽者。鑿說也。履按腔平復有二聲。如逢長來茶之類。今中州吳下及敝鄉之音皆高于腔平。兒生下地之聲爲哇。其音實高于腔平。萬國皆然。不獨中州吳下敝鄉之土音也。但有音無字。其字卽腔。猶入之起聲無字。其字卽抑。是三平上去二入共七聲。用止用五。腔腔則不可不明耳。

發送收新譜

幫羽初發聲

端微發聲

滂羽送氣聲

透微送聲

明羽官忍收聲

泥微官收

來收餘
商微
合官

見角發

精商發

溪角送

清商送

疑角官收即
為官深發

心商官收

曉官淺發送

知微商合發

夫羽官送

穿微商合送

微羽官收

審微商合官收

日收餘
微商
合官

發送收

玉篇舊譜。腭舌唇喉橫列皆四字。而齒獨五字。蓋腭舌唇喉皆有五聲。以不用其字也。推一陰一陽之理。原有六位。亦以音不用而刪。齒所以五者。舌齒同司口之中門。人用舌激齒之聲常多。故此列之字。可譜而書。他列未嘗無其音。而難于譜字耳。且商主肺。肺主音。是以屬之齒焉。實則前人未明空聲。空聲無處消聲之字。所以添贅一母。依如真合清與從。心與

邪。則齒僅三字。安有五乎。再并溪與群。透與廷。滂與

平。呂介孺特辨。正定音近聽。並音近聘。士龍竟改廷平。是也。曉與匣。影與喻。腭舌

唇喉。亦無四字矣。且舊譜橫列。啞啞。襍呼。直列平上

去入。又無啞啞。不要重複耶。故聲原定發送收爲橫

三。啞啞上去入爲直五。真天然妙叶。不容人力者也。

何謂發送收。如唇之綳。舌之束。腭之公。齒之楔。喉之

翁。初發聲也。唇之邊。舌之通。腭之空。齒之聰。喉之烘。

送氣聲也。唇之昔。舌之膿。

辰州晉人爲膿包。其音作啞。江北謂兒女啞啞。

之喁亦作
能通切

腭之翁齒之鬆忍收聲也。金尼閣曰甚。曰次。曰中。卽是此意。初一聲發于中。第二聲送之。謂之次。後一聲用力而忍收之。謂之甚。合於釋談章之波梵摩。叟何疑乎。或曰。四音皆符發送收。而宮獨先送後發。竟無收聲。何耶。蓋喉爲五音之統。旣列之五音之尾。則在後主收。故先唱送聲。後唱發聲。無收聲者。四音之收聲。疑泥明心微禪。皆兼喉也。喉者宮土也。土分位于四時之末。則此理矣。且黃鍾之本有◎字。

略近恩翁切。唇舌牙齒
俱不動。而喉間作聲。

爲收聲餘聲之原。凡聲之忍
收聲盡歸焉。卽謂喉之忍收聲。寄于齒腭舌唇亦可。
而宮尤與角通。角之收。卽爲宮之發。故疑與影同母。
以五音生自宮而終于角也。宮羽之通。以五音生完
後輪之。則宮羽首尾相接也。河圖水一。地六成之。而
洛書中五。合下一爲六。水土載人之本。長生又同。喉
唇爲內外總關。故宮羽尤通。縫唇無發。非夫奉全兼
宮之送。而宮之影喻。亦兼縫唇之發也。

叶韻

詩騷古逸。不協沈韻。則爲古叶音。此不知古自有音。後以世改。反覺古爲異耳。如麻韻多入魚韻。不卽入歌韻。此其最較也。下音戶。馬音門。甫切。者音楮。野音上與切。後人音轉爲冶。乃夏製墅。二土不已。複乎。家音姑。賈音古。茶卽茶。地志茶陵。音式奢反。則一字相轉明矣。車古但音居。後乃音扯。平聲。雅烏一聲。鏡歌朱鷺魚以烏。注引魚魚雅雅。古歌有衙衙。讀作子子。

後御有迓音。輅字或亦音迓。而古但有御。離騷來御。叶日夜。其實舊注。夜有羊茹切之音也。忍而不能舍。叶惟靈修之故。則舍亦有御音。鍾鼎文。余皆作命。故舍亦余聲。亞惡相通。漢周亞夫。印作惡夫。惡谷侯作亞谷。項王喑啞。本作暗噤。左傳婁豬艾豨。豨亦有居音。詩不吳不敖。吳音話。吳从口从夨。本有話義。而古但有吾音。何承天別創吳字。以爲大口。豈不贅乎。詩瑕叶胡。牙叶居。楚辭遠遊霞叶徐。龜策傳瑕叶徐。急

就章杷叶租音權。歷書歸邪于終。邪音餘。聘禮十稷
曰秣。又作秣。孫恂音陟嫁切。而金日磾封秣侯。音丁
故切。谷永傳百官盤互。師古曰。互或作牙。北史文苑
傳。彼此好尚。牙有異同。郭璞用牙見。牙互合用。此魚
麻之通証也。漢書多姐反。注音姊也。卽匪。古但有迤
音。日斜卽日曬。天問幹維焉繫。天極焉加。八柱何當。
東南何虧。注加音基。此支麻之通証也。黃帝巾机銘。
行將爲蛇。叶將用斧柯。蛇有繼音。楚辭化與他叶。他

在歌韻。化音訛。此歌麻之通証也。董子曰。仁人也。義我也。左傳蛾析。戴記蛾子時術之。長楊賦扶服蛾伏。皆讀爲蟻。此歌支之通証也。江夏黃童。天下無雙。黃鵠歌雙與雄叶。降音近烘。此東陽之通証也。大橫庚。庚。余爲天王。慶音羗。行音杭。此陽庚之通証也。他如真先之通。寒山之通。皆支之通。蕭尤之通。無不皆然。其可強哉。後人漸變。止安其日習聞稱者。亦如今世之便周德清。卽詩遵沈孫。烏能語言謳歌。從之耶。必

讀父母之母爲畝。夫婦之婦爲否。打爲頂。內爲耐。卦
爲恠。盡柱士市皆上聲。自然不近情矣。

沈韻

世守沈約之韻者。因唐以詩賦設科。頒于禮部。易名曰禮部韻略。歷代沿習。遂莫敢違背。自沈韻行而古音盡泯矣。今按上古之音。見于經傳諸子。漢晉之音。見于鄭應服許之論註。皆隨自然之氣。其韻多通。東晉謝安。乃屬徐廣兄弟作音釋。因取江左之方言。而梁沈約增定之。始分四聲。號曰類譜。江左既多用吳音。而休文又加武康之語。故今惟吳越牙吻。與沈韻

合。然以天下之大，獨從數郡鼓脣於宇內，當百之四五耳。天地鍾人之氣，遂偏至此，豈通論乎？孫愐作唐韻，于沈所分，全不敢合，而不安者，又細分之。丁度司馬光黃公紹毛晃等皆依之。惟吳棫取易書詩而下及歐蘇凡五十家，以爲韻補。朱侍講因用其說於詩傳楚辭注。然宋人詩賦知古人之通，則隨意妄叶，不可爲法。才老多引之，而先秦兩漢之音反遺，亦何貴乎。直至元周德清爲中原音韻，起而暢之，始洽人情。

開其端者。則溫公諸不起于杯。戴蒙讀佳畫爲加化。

已漸轉矣。

履按春秋桓公六年寔來。公羊傳曰。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穀梁傳曰。

以其畫我。故簡言之也。是畫化同音矣。

通雅曰。以千年中原儒者。不特

著中原之音。而待德清耶。所少者入聲。今賴正韻。正

韻一書。其韻之大經乎。

洪武中樂韶鳳。宋濂。王侯。李叔允。朱右。趙壘。朱廉。孫黃等。

奉詔撰。本中原韻。而有入聲。論字畫則一依毛晃。楊時偉箋之。蓋聲音語言。本隨世

轉。天地推移。而人隨之。自然之勢。今日之變沈孫。卽

沈孫之變上古也。學者猶欲是古非今。總由學問未

深。無定識耳。如沈寧卷謂浮字不宜入模韻。豈知浮
从孚。古本讀夫。挺齊閤合上古而寧卷
所辨仍屬吳音。又謂肱轟兒崩烹盲弘
鵬。不宜收之東鍾。乃自習于偏頗耳。

方言

音義祿說曰。古今方言亦變矣。左傳鬪穀於菟。虎也。高誘注淮南子。楚人謂恨不得爲桮治。謂牢曰雷。招魂餘聲爲些。去聲。陳涉傳夥頤。貨殖傳果隋。注今語爲果搖。服虔曰。楚人謂橋曰圮。音頤。蘇林曰。南方人謂抱小兒爲面雍樹。如淳曰。齊人以不知爲丘。章懷謂漢以蜀爲叟。水經注謂豕爲琴之類。今皆無此鄉語。揚雄方言所載。十半與今不合。卽郭璞所云。憺憺

閱穀。們渾。肥臙。慳慳。遽矜。點姑。了戾。胎腓。律踞。等語。亦在彷彿間。世說朴造。如所云寧馨。爾馨。何乃訶。虺瓦弔。俱無此聲於江南。則聲與讀。兩相轉耳。其可推者。些去爲平。乃訶爲那行是也。漢匈奴謂天子爲撐犁孤塗。謂孝爲若鞮。考北魏遼金元史。有之乎。可知鄉談隨世變而改矣。不攷世變之言。豈能通古今之話。而是正名物乎。按漢以來傳注。每用方言。黨所也。踊豫也。悵狂也。昉適也。于諸置也。如卽不如。讀伐長。

言之。殷如衣。悅爲粉。所爲鼓。祭爲墮。溷作濼。疾爲戚。
衡如根。緡爲雉。地堅爲各。湯熱爲觀。浩酒曰滌。穿地
曰竈。蛤灰爲义灰。土釜爲牟器。秃髻。榻。藜。繩。絨。杯。杆。
掉。磬。挾。提。脾。肚。烏。翅。轉。麟。伏。兔。胡。子。侏。大。等。皆。以。此。
訓。解。後。世。卷。以。浩。汗。何。暇。于。察。邇。言。間。見。才。老。讀。務。
爲。蒙。新。都。讀。日。如。熱。京。山。轉。母。爲。模。豈。無。稽。者。乎。歛。
通。古。義。先。通。古。音。聲。音。之。道。與。天。地。轉。歲。差。自。東。而。
西。地。氣。自。南。而。北。方。言。之。變。猶。之。草。木。移。接。之。變。也。

歷代訓詁。讖緯。歌謠。小說。卽具各時之聲稱。惟留心者察焉。履按孫炎作反切。本出于俚里常言。宋景文筆記之。如鯽溜。突樂。鯽令。窟籠。不可勝舉。訛失日以遠矣。然相沿各有其原。考之于古。頗有闡合。方音乃自然而轉者。上古之變爲漢音。漢音之變爲宋元。勢也。老父故作諺原。若焦潘園俗書刊誤。取諸篇海。乃郎仁寶之載宋襟字耳。何子元之記萃類。見餘冬序錄。范成大之例。張閩奪仆。見祥海標志。走猶欲存遠方之事實。

者也。

古今釋疑卷之十七終

古今釋疑卷之十七

吳